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97號

聲 請 人 葉欣沛

法定代理人 李曄虹

聲 請 人 葉世嚴

法定代理人 葉志銘

聲 請 人 戴汎坤

戴妍仔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素慧

戴漢昭

聲 請 人 邱竑碩

邱竑睿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邱志遠

李金燕

被 繼承人 朱戴良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原裁定原、正本理由欄中「應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應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5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
03 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
04 規定自明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6 正，爰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